

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

饶信发改字〔2023〕213号

关于核定我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区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：

为促进我区民办中小学校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赣发改价管规〔2023〕138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（其中学费制定报请区政府同意），现将我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小学/学期	初中/学期	高中/学期	住宿费/学期
1	上饶艺术学校	/	/	6150	420
2	上饶市信州区私立敏思学校	3670	/	/	180
3	上饶市私立新知学校	3400	6000	9000	450
4	上饶市清源学校	6000	7760	10100	/
5	上饶市信州区德胜学校	3500	3900	/	750
6	上饶市信州区欣荣学校	4000	5800	/	550
7	上饶市信州区树人学校	4100	4580	/	740
8	上饶市信州区私立华龙学校	5050	6650	/	1000

二、本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，不准上浮，下浮不限，执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

首次核定标准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，所有在校学生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相关配套政策措施

1. 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。民办中小学校学费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，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、收费报告制度、公开承诺制度。

2. 民办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收费自律。民办中小学校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等制度，自觉执行收费管理政策，合理控制成本。

3. 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，可采用设立奖学金、学费减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形式，奖励和资助学生。

4. 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的监督和管理。各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对民办中小学校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各校从严控制成本、支出；价格主管部门定期进行成本监审，进一步对民办中小学经营成本进行约束；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各民办中小学校价格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管，严查各类乱收费行为。

四、上述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请按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《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价管规〔2023〕138号）执行。

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

2023年8月28日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